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 樓(聯邦銀行大樓西側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 20,636,917 股(其中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53,59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0,477,842 股之 67.71%。

出席董事：李欣欣董事長、施宣輝董事、李紹唐董事、蕭文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伯鏞獨立董事。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會計師

主席：李欣欣 董事長

記錄：王志峰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第三案

案由：不繼續辦理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通過於不超過 6,000,000 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私募有價證券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辦理，茲因營運評估考量並未發行，由於辦理期限即將屆滿，公司已於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於剩餘期限內不續辦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案，並提 113 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相關因應措施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後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188,140,616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04,778,420 元之二分之一，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擬提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相關因應措施請參閱附件。

報告事項第一~四案無股東提問。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會計師及唐慈杰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20,636,917 權，贊成權數：19,553,030 權，占表決總權數 94.74%，反對權數：1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083,873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結算稅後虧損，故擬不配發股利。

(二)本公司本期末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188,140,616 元。

(三)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

(四)提請 承認。

決 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20,636,917 權，贊成權數：19,553,030 權，占表決總權數 94.74%，反對權數：1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083,873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承認。

承認事項第一~二案無股東提問。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因公司營運需求，擬將總公司於新竹市移至台北市，故擬將公司章程所訂總公司位置由新竹市改為台北市。

(二)依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6116 號函辦理，興櫃公司董事選舉應採提名制，故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三)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四)提請 決議。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20,636,917 權，贊成權數：19,533,53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4.65%，反對權數：19,51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083,873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提請 決議。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20,636,917 權，贊成權數：19,533,53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4.65%，反對權數：19,51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083,873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提請 決議。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20,636,917 權，贊成權數：19,533,53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4.65%，反對權數：19,51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083,873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提請 決議。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20,636,917 權，贊成權數：19,533,53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4.65%，反對權數：19,51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083,873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依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 年 3 月 23 日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1 號函辦理。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決議。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20,636,917 權，贊成權數：19,533,53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4.65%，反對權數：19,51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083,873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於適當時機依公司資金需求及市場狀況，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1)私募總股數：6,000,000 股為上限之普通股。

(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A.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本次私募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惟實際訂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發行當時辦理私募之市場狀況訂定之，並於價格訂定二日內公告之。

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2) 私募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112)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對象募集之。

A. 目前擬參與私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可能名單如下，惟該名單僅為潛在應募對象，不代表該等內部人或關係人已知悉或同意認購本次私募普通股案：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1	李欣欣	本公司董事長
2	羅森洲	本公司董事
3	林志宏	本公司總經理
4	李東洋	本公司副總經理

- B. 若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要，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研發、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本公司洽定其他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私募方式成本較低且較能顧及時效性及便利性，此外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擬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 B. 私募之額度：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三次辦理，合計總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6,000,000 股。
- C. 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一至三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改善財務結構，並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各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次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第二次	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第三次	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三)本次私募之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之規定，交付日後三年起不得自由轉讓外，其他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公司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掛牌交易。

(四)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評估選定應募人時，將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

(五)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六)本次私募計劃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項，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七)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kiwi-tec.com>），請點選「投資人專區」項下之「重要訊息」。

補充說明：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3 年 4 月 24 日來函詢問，本次擬就普通股以不超過 6,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私募基金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19%，請審慎評估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概要說明如下：

對經營權之影響：

就本次私募股份所占股權比例而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一）字第 47693 號函，所稱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係指該法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屬之。又公司董事席次之變動應於同一任期內累計之。本公司目前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為 30,477,842 股，此次私募提案以發行 6,000,000 股為上限，私募股數占私募後總股數比率最高約 16.45%，以本公司本任期（111/6/23 至 114/6/22）董事計 7 席（其中有 3 席獨立董事），未來若參與私募之法人機構以其持股擔任本公司席次約可佔 1 席設算，則董事席次變動為 1/7，未達董事 1/3 以上席次變動，故尚不致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之情事。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預先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案，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求，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研發、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及策略性發展等，有助於強化本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且本次私募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約 16.45%，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八）提請 決議。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20,636,917 權，贊成權數：19,533,53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4.65%，反對權數：19,51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083,873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一~六案無股東提問。

陸、臨時動議：無。

臨時動議無股東提問

柒、散 會：同日上午 09 時 31 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錄影（音）為準。）

【附件一】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 112 年度之營運狀況及 113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如下：

一、112 年營業概況

112 年公司全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 64,009 仟元，較 111 年度減少 21,811 仟元，減少 25%，疫情過後 IoT 市場逐漸回溫，LoRa 營收維持平穩，但因 IC 客戶端的去庫存化緩慢，導致 IC 晶片需求明顯下降，以致全年營業收入減少。112 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在全球，各產業物聯網市場將逐步邁入加速成長期，奇邑科技於物聯網領域將陸續佈局完整，在既有的智慧零售上的溫度監測管理等應用領域，將持續深耕，亦高度關注 ESG 與 AI 新興科技與相關應用領域的發展趨勢，並結合現有合作夥伴與團隊，積極開拓市場。
- 2、在智慧物聯網整體解決方案，以優異軟硬整合技術建構功能完整、易於整合與可滿足企業客戶需求，並掌握核心技術，強化創新與數據價值，快速擴大領先優勢。
- 3、滿足企業客戶在 ESG 議題上的相關物聯網整體解決方案，持續強化自有技術與雲端服務管理平台，開啟更多全球市場的機會，並持續提供客製化與差異化服務，以因應市場需求，並提供客戶專業的售後服務。

(二)產銷政策

- 1、加速新技術研發與新產品的引進，強化數位資訊雲管理平台功能，提升產品線綜效，極大化現物聯網方案價值。
- 2、因應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強化平台管理功能，期望提升市場覆蓋率與產品滲透率。
- 3、深度結合作業夥伴，深耕客戶，並快速複製成功案例，建立經濟規模。
- 4、精實供應鏈管理，並產能動態調整，以因應客戶在不同層面的需求。
- 5、積極參與國內外物聯網、ESG 與 AI 產業展會及政府的市場推廣活動。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 ESG 的長期趨勢與快速發展，為各行業帶來數位轉型與創新的商機，進而影響數位經濟下企業營運方式，也為物聯網相關的應用市場帶來龐大商機與成長，為迎接此波趨勢，奇邑科技將以 ESG 物聯網整體解決方案與服務，來與大潮流接軌，同時與合作夥伴形成共創合作，期許成為全球領先企業之一。

奇邑科技的物聯網整體解決方案，包括在智慧零售的溫度管理方案等。在數位營運雲管理平台的核心發展方向上，強化基於安全『SECURITY』、可靠『STABLE』與可擴展性『SCALABILITY』的功能，除了展現 SaaS 平台的核心優勢外，當中也包含了滿足企業客戶對數位轉型、雲端化與 AI 化的剛性需求。

展望未來，本公司的營運策略以完善的 ESG 物聯網整體解決方案以及數位資訊雲管理服務平台服務為基礎，提供多樣、可靠的軟硬體整合解決方案與服務，廣泛應用在各產業領域，本公司持續積極擴大營運規模，並藉由既有的技術能力、解決方案與客戶群為基礎，持續的優化技術、研發新產品以及創新的商業模式，期能締造實質獲利績效，以達企業的永續經營。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科技與應用變化迅速，本公司除了長期累積厚實的研發技術能量外，並持續觀察市場趨勢、快速掌握商業機會，以面對充滿挑戰的產業競爭環境。就法規環境方面，節能減排與 ESG 的風潮對全球企業的影響巨大，由於台灣的產業發展與結構與全球化密不可分，如何順此龐大商機，與相關法規息息相關，因此將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策略法令的發展，研發與提供相關方案與平台服務，協助企業客戶完成數位轉型與淨零減排的目標。公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現行法令規範，經營團隊亦隨時掌握國內、外法令變化，研擬各種配套措施及辦法，期能兼顧法令遵循與經營績效，並達到完善公司治理的目標。

董事長：李欣欣



總經理：林志宏



會計主管：謝仲秋



【附件二】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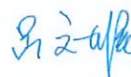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蕭文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相關因應措施報告

一、本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後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188,140,616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04,778,420 元之二分之一，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擬提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累計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主要是因為 112 年度累計營業收入減少造成營業虧損，雖然疫情過後 IoT 市場逐漸回溫，LoRa 營收相較前一年度維持平穩，但因 IC 客戶端的去庫存化緩慢，導致 IC 晶片需求顯著下降，以致全年營業收入衰退。

三、相關因應措施：

(一) 營運面：

1. 持續拓展業務，提升營業收入：

- (1) 持續擴大在零售產業的溫度管理業務。
- (2) 將溫度管理業務延伸到餐飲相關產業。
- (3) 除深耕既有的日本市場，將積極開發台灣及其他地區業務，
- (4) 新增 SaaS 平台服務之應用類別。
- (5) 發展策略結盟，以最佳效益拓展新業務收益。

2. 持續精進營運組織再造，嚴格管控營業費用。

(二) 財務面：

1. 公司於 112 年 12 月因營業費用控管得宜已開始轉虧為盈，未來將持續擴大相關業務維持獲利模式。
2. 公司擬於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經營及業務發展需要。

四、其他應敘明事項：本公司目前現金水位正常，支付每月公司相關人事營運費用尚無問題。截至 113 年 1 月底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24,025 千元，預估 113 年度 12 月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26,791 千元，故本公司尚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疑慮。

【附件四】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認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其產業特性，產品轉換之速度較快，且需配合客戶高度客製化之需求，導致產品可能備貨過高或不符合市場需求而產生呆滯情形，而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判斷且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政策處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測試存貨是否分類於適當庫齡區間；抽樣測試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表，以評估跌價損失認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惠貞
唐慈杰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奇巴林特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013	17	49,216	26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及(十五))	24,139	18	14,270	8
1206 其他應收款	4,111	3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101	1	441	-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24,083	18	44,873	23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868	1	1,286	1
流動資產合計	79,315	58	110,686	5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821	27	42,100	2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848	1	4,04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307	2	4,143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7,451	6	14,227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623	-	1,11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575	1	14,871	8
1935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三))	6,764	5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64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409	42	81,138	42
資產總計	\$ 136,724	100	191,82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5,816	4	1,625	1
其他應付款	4,750	3	7,362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128	1	2,789	2
負債準備-流動	197	-	39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5,527	4	7,112	4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088	1	815	-
流動負債合計	18,506	13	20,093	1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3,560	3	8,840	5
存出保證金	-	-	92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60	3	9,764	5
負債總計	22,066	16	29,857	16
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普通股股本	304,779	223	304,779	159
資本公積	-	-	58,170	30
法定盈餘公積	-	-	581	-
待彌補虧損	(188,141)	(138)	(199,808)	(104)
其他權益	(1,980)	(1)	(1,755)	(1)
權益總計	114,658	84	161,967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6,724	100	191,824	100



董事長：李俊欣



經理人：林志宏



(特許會計師) 謝仲秋



會計主管：謝仲秋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64,009	100	85,8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35,771)	(56)	(53,464)	(62)
	營業毛利	28,238	44	32,356	38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九)、(十)、 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1,438)	(34)	(21,490)	(25)
6200	管理費用	(28,888)	(45)	(28,453)	(3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844)	(31)	(32,534)	(38)
	營業費用合計	(70,170)	(110)	(82,477)	(96)
	營業淨損	(41,932)	(66)	(50,121)	(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九)、(十七)及 七)：				
7100	利息收入	786	1	169	-
7010	其他收入	2,448	4	22,045	2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79)	(10)	858	1
7050	財務成本	(239)	-	(45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968)	(3)	(16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52)	(8)	22,456	26
	稅前淨損	(47,084)	(74)	(27,665)	(32)
7950	加：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	-	-	-
	本期淨損	(47,084)	(74)	(27,665)	(32)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二))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5)	-	(20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5)	-	(20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5)	-	(20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309)	(74)	(27,870)	(32)
	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54)		(0.9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54)		(0.9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欣欣



經理人：林志宏



會計主管：謝仲秋



~5~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以資本公積及法定公積調補虧損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累積虧損			合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77,079	-	581	(172,143)	(171,562)	103,967
	-	-	-	(27,665)	(27,665)	(27,665)
	-	-	-	-	-	(205)
	-	-	-	(27,665)	(27,665)	(27,870)
	27,700	58,170	-	-	-	85,870
	304,779	58,170	581	(199,808)	(199,227)	161,967
	-	-	-	(47,084)	(47,084)	(47,084)
	-	-	-	-	-	(225)
	-	-	-	(47,084)	(47,084)	(47,309)
	-	(58,170)	(581)	58,751	58,170	-
	\$ 304,779	-	-	(188,141)	(188,141)	114,65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志宏

董事長：李欣欣

會計主管：謝仲秋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7,084)	(27,6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988	11,430
攤銷費用	490	5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5,279	717
利息費用	239	450
利息收入	(786)	(1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968	166
租賃修改利益	(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174	13,1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9,769)	(9,356)
其他應收款	(4,11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0)	(194)
存貨	20,790	20,24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0)	963
長期應收帳款	(6,784)	-
應付帳款	4,191	(1,905)
其他應付款	(2,612)	(1,86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61)	(173)
負債準備	(193)	9
其他流動負債	273	(2,4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66)	5,2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0,476)	(9,224)
收取之利息	786	169
支付之利息	(239)	(450)
支付之所得稅	(52)	(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981)	(9,513)

(續次頁)

董事長：李欣欣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志宏



會計主管：謝仲秋



~7~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8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918)	(1,842)
取得無形資產	-	(1,26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296	3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9,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378	(36,5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	(4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24)	-
租賃本金償還	(6,676)	(6,718)
現金增資	-	85,8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600)	59,1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203)	13,0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216	36,1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013	49,21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欣欣



經理人：林志宏



會計主管：謝仲秋



~7-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認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其產業特性，產品轉換之速度較快，且需配合客戶高度客製化之需求，導致產品可能備貨過高或不符市場需求而產生呆滯情形，而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判斷且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處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測試存貨是否分類於適當庫齡區間；抽樣測試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表，以評估跌價損失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惠貞
唐慈杰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920	19	\$ 51,001	27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及(十四))	24,139	18	14,370	7
1206 其他應收款	4,111	3	-	-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24,083	17	44,873	24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923	1	1,839	1
流動資產合計	80,226	58	112,083	5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6,821	27	42,100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2,307	2	4,143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8,752	6	14,595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623	1	1,11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699	1	14,996	8
1935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三))	6,784	5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64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986	42	77,590	41
資產總計	\$ 137,212	100	\$ 189,673	100
負債：				
1100 應付帳款(附註六(一))	\$ 5,816	4	\$ 1,625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及(十四))	4,750	3	7,362	4
1206 其他應收款	197	-	390	-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5,989	5	7,486	4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97	1	1,079	1
流動負債合計	18,149	13	17,942	10
非流動負債：				
151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4,405	3	8,84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	-	92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4,405	3	9,764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554	16	27,706	15
1920 存出保證金	304,779	222	304,779	161
1935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三))	-	-	58,170	3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58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8,141)	(137)	(199,808)	(106)
負債總計	\$ 137,212	100	\$ 189,673	100

董事長：李振欣

經理人：林志聖

會計主管：謝仲秋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十四)	\$ 64,009	100	85,8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35,771)	(56)	(53,464)	(62)
	營業毛利	28,238	44	32,356	38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七)、(八)、 (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3,070)	(36)	(21,610)	(25)
6200	管理費用	(29,214)	(46)	(28,858)	(3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844)	(31)	(32,534)	(38)
	營業費用合計	(72,128)	(113)	(83,002)	(97)
	營業淨損	(43,890)	(69)	(50,646)	(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86	1	169	-
7010	其他收入	2,451	4	22,294	2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79)	(10)	975	1
7050	財務成本	(252)	-	(45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94)	(5)	22,981	27
	稅前淨損	(47,084)	(74)	(27,665)	(32)
7950	加：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	-	-	-
	本期淨損	(47,084)	(74)	(27,665)	(32)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一))	(225)	-	(205)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5)	-	(20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309)	(74)	(27,870)	(32)
	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54)		(0.9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54)		(0.9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欣欣



經理人：林志宏



會計主管：謝仲秋



~6~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7,079	-	581	(172,143)	(1,550)	103,967
本期淨損	-	-	-	(27,665)	-	(27,6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5)	(2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665)	(205)	(27,870)
現金增資	27,700	58,170	-	-	-	85,87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4,779	58,170	581	(199,808)	(1,755)	161,967
本期淨損	-	-	-	(47,084)	-	(47,0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5)	(2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7,084)	(225)	(47,309)
以資本公積及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	(58,170)	(581)	58,751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4,779	-	-	(188,141)	(1,980)	114,65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志宏

會計主管：謝仲秋

董事長：李欣欣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7,084)	(27,6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449	11,795
攤銷費用	490	5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5,279	717
利息費用	252	457
利息收入	(786)	(169)
租賃修改利益	(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680	13,3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9,769)	(9,356)
其他應收款	(4,111)	-
存貨	20,790	20,24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2)	997
長期應收帳款	(6,784)	-
應付帳款	4,191	(1,905)
其他應付款	(2,612)	(1,876)
負債準備	(193)	9
其他流動負債	318	(2,3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48	5,7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9,656)	(8,552)
收取之利息	786	169
支付之利息	(252)	(457)
支付之所得稅	(52)	(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174)	(8,8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8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918)	(1,842)
取得無形資產	-	(1,26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297	335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	9,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379	(36,5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	(4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24)	-
租賃本金償還	(7,163)	(7,241)
現金增資	-	85,8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87)	58,6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9)	(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081)	13,1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001	37,8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920	51,0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欣欣



經理人：林志宏



會計主管：謝仲秋



~8~

【附件五】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1,056,341)
本期稅後純損	(47,084,275)
用以彌補虧損項目：	
1. 法定盈餘公積	
2.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期末待彌補虧損	(188,140,616)

董事長：李欣欣



總經理：林志宏



會計主管：謝仲秋



【附件六】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臺北市</u> ，授權董事會於必要時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於國內外各地。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竹市</u> ，授權董事會於必要時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於國內外各地。	依公司規畫將總公司設置於臺北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三</u> 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成數。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 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五</u> 分之一， 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成數。	依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6116 號令修正之。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七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七	增列修正日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 <u>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u>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	

【附件七】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文字樣。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文字樣。 增加董事會成員選任標準。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公司上市櫃後，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新增此條文。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守則」規定辦理。</u>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文字樣及調整條次。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指定計票員各若干人， <u>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 ，執行各項有關職務。董事會應設置董事選舉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指定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董事會應分別設置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文字樣及調整條次。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當選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公司採用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制度，刪除有關監察人文字樣，增加獨立董事文字樣及調整條次。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但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名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但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名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調整條次。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使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使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調整條次。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五、除填列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五、除填列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調整條次。
第九條 刪除。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條文內容與第一條重複擬刪除。
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u>	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修訂條文，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八】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因公司採用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制度，刪除有關監察人文字段。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 為強化公司對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應每季檢查並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 為強化公司對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應每季檢查並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因公司採用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制度，刪除有關監察人文字段。
第十五條：<u>實施</u>及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通過後，<u>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改時亦同。<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u>生效</u>及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改時亦同。 二、<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本作業程序規定通知監察人之事項、改善計畫，應比照通知監察人方式一併通知獨立董事。</u> 三、<u>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四、<u>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u>	因公司採用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制度，刪除有關監察人文字段。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本作業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亦準用之。</u> <u>五</u>、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u>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u>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九】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因公司採用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制度，刪除有關監察人文字段。
第十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之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第十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之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因公司採用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制度，刪除有關監察人文字段。
第十四條：實施及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二、依前項規定將 <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規定辦理。</u>	第十四條：實施及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 ，修改時亦同。 二、 <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 ，依前項規定將 <u>資金貸與他人</u> 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作業程序規定通知監察人之事項、改善計畫，應比照通知監察人方式一併通知獨立董事。</u> 三、 <u>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四、 <u>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u>	因公司採用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制度，刪除有關監察人文字段。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亦準用之。</u> <u>五</u>、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u>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u>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十】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第一項略)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以下略)	第二條 (第一項略) <u>本項新增</u> (以下略)	依 112 年 3 月 23 日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1 號函辦理
第五條之一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五條之一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依 112 年 3 月 23 日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1 號函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依 112 年 3 月 23 日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1 號函辦理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02 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u>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02 日。	增列修訂日期